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6432號

原告 銓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鴻汶

訴訟代理人 邱詩婷

被告 時尚美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逸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玖仟參佰肆拾貳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17日與原告簽訂AWS服務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執行期間自108年7月14日至109年7月13日，被告每月應支付原告AWS使用服務費。詎被告未依約繳費，尚積欠108年8月至同年10月之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671元未清償；另依系爭契約第17條「…若至繳納期限經催繳後尚未繳納者，除原應繳金額需繳納外，自繳納期限次日起按日罰款應繳金額1%予甲方（即原告），並於次月計收。罰款金額以當期應繳金額為上限」之約定，被告應給付逾期罰款139,671元，以上合計279,342元。惟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9,342元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AWS服務合約、報價單

01 及請款明細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
02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
03 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
04 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05 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7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8 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0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12 臺北簡易庭

13 法 官 郭麗萍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6 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7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19 書記官 陳怡如

20 計 算 書

2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2,980元	
23 合 計	2,980元	